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寶志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

股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4-ND-505792-0	1	1000	